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陳妮君

被告 李嘉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030號判決在案，該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宣判。嗣經被告提起上訴於113年12月26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被告復於114年1月14日撤回上訴等情，有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撤回上訴聲請書等件在卷可憑，又原告係於宣判後之113年12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
04
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

書記官 李欣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